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为使会计信息的披露更能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能够更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规模，公司自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进行变更，该标准由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客户结构提升，产品价值和客户规模得到扩大。为使会计信息的披露更能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能够更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规模，公司自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进行变更，该标准由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4、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

##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预计不会影响 2017 年度年末的坏账准备金额。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规模的需要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规模的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规模的需要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合力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